

附件十三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評分表  
 【\_\_\_\_\_縣市評分表】

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 (星期 )

評鑑項目 (依提供之佐證資料評分)	核分														
一、該年度於易淹水潛勢地區輔導成立之新社區數 [5分] 於易淹水潛勢地區(依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為參考，500mm/24hr)，每成立一個新社區可獲得1分，若非為易淹水地區之新社區不列入計分。本項以5分為上限。															
二、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相關之資源投入 [10分]															
三、對社區自主防災運作之關懷度 [25分] 1. 縣市長或局處首長出席社區防災相關活動。 [5分] 2. 針對運作意願低落社區或退場社區輔導作為。 [10分] 3. 社區參與本署辦理相關活動。 [5分] 4. 協力團隊對社區維運及教育訓練之規劃。 [5分]															
四、社區颱風及豪雨期間之運作掌握度 [15分] 1. LINE 機器人回傳狀況。 [10分]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97 1066 1177 1137"> <thead> <tr> <th>比率</th> <th>0%</th> <th>1~20%</th> <th>21~40%</th> <th>41~60%</th> <th>61~80%</th> <th>81~100%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核分</td> <td>0</td> <td>2</td> <td>4</td> <td>6</td> <td>8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 社區整體運作狀況。 [5分]	比率	0%	1~20%	21~40%	41~60%	61~80%	81~100%	核分	0	2	4	6	8	10	
比率	0%	1~20%	21~40%	41~60%	61~80%	81~100%									
核分	0	2	4	6	8	10									
五、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評鑑的落實度 [20分] 1. 縣(市)政府配合本署推動與執行之評鑑作為(如辦理評鑑說明會或額外提供社區補助或獎勵，推動與執行方向不僅限上述工作，可由縣市政府自行規劃)。 [10分] 2. 報名參加本署評鑑之社區比例。 [10分]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97 1417 1177 1489"> <thead> <tr> <th>比率</th> <th>0%</th> <th>1~20%</th> <th>21~40%</th> <th>41~60%</th> <th>61~80%</th> <th>81~100%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核分</td> <td>0</td> <td>2</td> <td>4</td> <td>6</td> <td>8</td> <td>1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比率	0%	1~20%	21~40%	41~60%	61~80%	81~100%	核分	0	2	4	6	8	10	
比率	0%	1~20%	21~40%	41~60%	61~80%	81~100%									
核分	0	2	4	6	8	10									
六、社區發展資源運用及業務整合績效 [15分] 1. 社區與企業、校園、機構合作狀況。 [5分] 2. 對一般民眾推廣宣導之相關活動。 [5分] 3. 其他有關防汛抗旱之作為。 [5分]															
七、現場簡報與詢答 [10分]															
分數合計															
[綜合意見]															